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 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 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 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 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 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 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 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 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 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 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使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 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 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H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B股)发行价总额, 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 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 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对外直接投资 指我国国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购买国(境)外企业, 并以控制该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 指各对外承包公司以招标投标承包方式承揽的下列业务: (1)承包国外工程建设项目; (2)承包我国对外经援项目; (3)承包我国驻外机构的工程建设项目; (4)承包我国境内利用外资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 (5)与外国承包公司合营或联合承包工程项目时我国公司分包部分; (6)对外承包兼营的房屋开发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的营业额是以货币表现的本期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工作量, 包括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和本年度新签订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作量。

对外劳务合作 指以收取工资的形式向业主或承包商提供技术和劳动服务的活动。我国对外承包公司在境外开办的合营企业, 中国公司同时又提供劳务的, 其劳务部分也纳入劳务合作统计。劳务合作营业额按报告期内向雇主提交的结算数(包括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统计。

旅游人数

(1)入境旅游人数: 指报告期内来我国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入境游客。统计时, 外国人、港澳台同胞每入境一次统计1人次。入境旅游人数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

(2)出境人数: 指中国(大陆)居民因公或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 即出境游客。统计时, 按每出境一次统计1人次。

(3)国内旅游人数: 指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 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 国内游

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1人次。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 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星级饭店 指设备、设施、服务符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03), 通过相关旅游管理部门评定, 并取得星级饭店称号的饭店(含预备星级饭店)。